

新聞放大鏡 ①

劣質豬油事件

編目：刑法

【新聞案例】^{註1}

黑心油主嫌強冠到底適不適用於新版重罰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衛福部長邱文達昨天透露，將與法界人士研議，讓《食管法》可溯及既往、重懲強冠。據了解，經法務部與衛福部討論後，將在《食管法》中技巧性修法，以「強冠條款」模式達成「溯及既往」目標，讓強冠可適用新法的高額罰金。

而為加緊修法腳步，國民黨團書記長費鴻泰昨天宣示，待修正草案本周五送進立法院後，預計1個月內就可完成《食管法》修正草案三讀。

為彌補食安危機漏洞，政府決定對黑心業者重罰，未來食品業者若有攙偽或假冒、加入未允許的添加物等，刑責最高7年，得併科8000萬元罰金；若致人於死，最高可處無期徒刑、2億元罰金。但因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外界擔憂，修法後罰不到強冠。

不過，在邱文達昨天表態將達成「溯及既往」目標後，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表示，目前法院尚未起訴強冠，因此只要修法速度夠快，強冠便可及早適用新法重罰8000萬元罰金。但因刑罰的「從舊從輕」原則，刑度部分仍適用現有「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非修正後的「7年以下有期徒刑」。

陳明堂說，目前擬在《食管法》中刪除法院裁處公司法人罰金權力，因此衛福部可依新法對強冠開罰至少8000萬元罰金，而不受一事不兩罰限制。

簡言之，強冠即便在修法完成前，被法院判處相對較輕的罰金，在新版《食管法》三讀通過後，這項裁處也會因法律廢止而「免訴」、失效，以新法較高額行政罰金取代。

此外，因修法避開「一事不兩罰」原則，可能連帶影響日前大統事件的刑罰裁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註1}引自 2014-09-24 中國時報 第A4版／記者管嫻媛。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924000423-260102> (最後瀏覽日：2014/09/30)

陳明堂說，為了繼續執行對大統的處分，這次修法也設置了「大統條款」，即在《食管法》中新增第 59 之 1，明訂「已裁決確定前案件，不因《食管法》修正廢止公司罰金刑責，而免於執行」。

【爭點提示】

- 一、「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意涵？
- 二、刑罰「從舊從輕」原則之意涵？
- 三、對於衛福部擬提高食管法刑責的應有基本思考？
- 四、本案違法行為人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
- 五、本案之刑罰與行政罰處理機制規定？

【案例解析】

一、「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意涵？

- (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司法院釋字第 574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 (二)又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其意義在於對已經終結之事實，原則上不得嗣後制定或適用新法，以改變其原有之法律評價或法律效果(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1691 號判決參照)。
- (三)另按司法院釋字第 577 號解釋理由書：「……新訂生效之法規，對於法規生效前『已發生事件』，原則上不得適用，是謂法律適用上之不溯既往原則。所謂『事件』，指符合特定法規構成要件之全部法律事實；所謂『發生』，指該全部法律事實在現實生活中完全具體實現而言。」因此唯有當某一法令適用於其生效前已完全實現的構成要件事實之上，方構成「法令之溯及適用」(法務部 100 年 7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00005277 號函參照)。
- (四)至於繼續之法律事實進行中，終結之前，依原有法律所作評價或所定法律效果尚未發生，而相關法律修改時，則各該繼續之法律事實一旦終結，即應適用修正生效之新法，此種情形，並非對於過去已經終結之事實，適用終結後生效之新法，而係在繼續之法律事實進行中，以將來法律效果之規定，連結部分屬於過去之構成要件事實(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1691 號判決參照)。
- (五)又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非但為法規適用之原則，亦且為立法之原則，尤其是具有刑罰或懲戒性質之法規，立法機關不得制定具有溯及既往效力之法

規。至若一般不具刑罰或懲戒性質之行政法規，於不違反法律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既得權保障原則、不違背立憲主義法治國家理念及趣旨等之前提下，為因應行政上情形之必要，似可例外制定具有溯及效力之行政法規，而賦予溯及之效力。惟行政法規中如無溯及既往之規定，則適用法規時不得任意使之發生溯及既往之效力(法務部 83 年 1 月 22 日(83)法律決字第 01549 號函參照)。

(六)法律不溯及既往及罪刑法定為刑法時之效力之兩大原則，行為應否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無明文規定為斷，苟行為時之法律，並無處罰明文，依刑法第 1 條前段，自不得因其後施行之法律有處罰規定而予處罰。又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係以剝奪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為內容，性質上具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亦應有上揭原則之適用，故刑法第 1 條後段明定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即本斯旨為規範。而在法規競合之情形，因其犯罪行為，同時有符合該犯罪構成要件之數個法規，始擇一適用，倘於行為時無法規競合之情形，迨於行為後始制定較普通法處罰為重之特別法或補充法，基於罪刑法定原則，自無適用行為後始制定之特別法或補充法之餘地(最高法院 101 年台抗字第 739 號刑事裁定參照)。

二、刑罰「從舊從輕」原則之意涵？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為刑法「從舊從輕原則」。當案件遭遇新舊法適用爭議時，應依據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上採取行為時法律，例外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有關新舊法比較時，並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擇用整體性原則)(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1448 號刑事判決參照)。

(二)依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採從舊從輕原則，以適用「行為時之法律」為原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裁判時法或行為後、裁判前之中間時法為例外。故如犯罪構成要件因法律修正已有變更，依修正後法律，其適用範圍較諸修正前規定有所限制，必其行為同時符合修正前、後法律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始有刑法第 2 條第 1 項但書之適用(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385 號刑事判決參照)。

三、對於衛福部擬提高食管法刑責的應有基本思考

(一)國家刑罰權行使，係屬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並基於罪

刑法定主義之要求，應恪遵構成要件明確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彰顯社會對正義之期待。

(二)法定刑代表立法者對於相對應的構成要件行為類型所為不法評價，立法者對個別犯罪類型的法定刑如何設置，基本上有立法形成自由，但是形成不法(與罪責)的評價過程，係倚賴類比方法，從類比中方能得知究竟對不同的構成要件行為類型，應如何設置法定刑，以彰顯不同或相同的立法(與罪責)評價(參閱司法院報告《如何強化食品安全相關法令及嚴懲處理機制》，103/09/22，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

四、本案違法行為人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4項)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第5項)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二)刑法：

1.第339條(詐欺罪)：「(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第3項)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第255條(虛偽標記商品與販賣該商品罪)：「(第1項)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第2項)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3.第191條(製造販賣陳列妨害衛生物品罪)：「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五、本案之刑罰與行政罰處理機制規定？

(一)食管法第44條至第48條之1，就違反食管法之行為定有罰鍰、命歇業、停

業、廢止登記或登錄等行政罰規定。其中有違反食管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0 款：「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七、攙偽或假冒。……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之行為，或有同法第 44 條至第 48 條之 1 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依同法第 49 條另有刑事責任。

- (二)若行為人有食管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0 款之行為，或有同法第 44 條至第 48 條之 1 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時，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之規定，僅依刑事法律處罰，不再依食管法第 44 條至第 48 條之 1 處以罰鍰，惟命歇業、停業、廢止登記或登錄等其他種類行政罰，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仍得裁處(參閱司法院報告《如何強化食品安全相關法令及嚴懲處理機制》，103/09/22，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